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5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建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　朱旆瑩